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淑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川石堂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智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「新臺幣15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,5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